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號

原告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昭弘

訴訟代理人 吳明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傳奇藝術劇團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9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高雪琴